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12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

被告 江家慈

江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柒佰壹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柒佰壹拾玖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江家慈、江玉華(下稱其名)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江家慈就讀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期間，邀同江玉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申請就學貸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9萬0,352元，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96期，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息，若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即喪失期限

01 利益，除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原告就學貸款利率1.77  
02 5%加碼1%計算利息外，另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  
03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4 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江家慈自民國114年6月1日  
05 起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35萬2,719元及利息、  
06 違約金，江玉華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07 起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江家慈、江玉華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  
09 聲明或陳述。

10 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  
16 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17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經查，原告上開主張，已  
18 提出系爭借據、放款利率資料表、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  
19 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頁至第20頁），而江家慈、江玉華經  
20 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  
21 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  
22 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23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  
26 財產權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7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  
28 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88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3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2 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洪儀君

09

附表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35萬2,719元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14年5月1日起 至114年10月7 日止	1.775%	114年6月2日起 至114年10月7日 止	0.1775%
	114年10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75%	114年10月8日起 至114年12月1日 止	0.2775%
114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0.555%	